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东昌府区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等职业教育 联系电话: 13666388598

学校类 职业高中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74 个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3100 个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225 个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	2	28	普通理工类专业教学班级艺术课程教学内容较零散	通过音乐、美术组教研活动，对公共艺术课程内容进行研究，形成教学计划
		美术(课时/周)	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	2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	1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非遗剪纸、非遗模板年画、非遗泥工等				
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10	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1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2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					

艺术活动 (20分)	定的乙个活动间，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/兴趣小组项目 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	合唱、舞蹈、美术		18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）(%)			35						
		校园文化环境基本情况	学校设有茶艺室、非遗工坊、非遗传习所等活动室，学校广播站定时播放歌曲及诗歌散文朗读等内容，学校教室根绝各专业特色设计班级文化墙，教育艺术部利用走廊设计了美术作品展，智能制造部利用宣传栏展示学生的技能比赛作品，营	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33	专任	30	音乐	18	20			
				兼职	3	美术	12				
						其它	3	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	100				:1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		5	:1				
				美术学		7	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	12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	0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	30						
	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10	音乐(个)		8					
				美术(个)		2					
				其它(个)		0					
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，钢琴房，舞蹈房，非遗传习所			18		
		艺术场馆(个)	1	面积(m²)	50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多功能报告厅					
		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		是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艺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学校依托电商专业建设，开设非遗课程，建立非遗传习所，聘请非遗大师进行授课，教育艺术部音乐表演专业开始八角鼓课程，聘请专家指导，本校教师随堂学习辅导，幼儿保育专业学生进幼儿园进行艺术展示等			10	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	2019	10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（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	50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下学期			
			优秀(%)	20	21			
			良好(%)	50	48			
			合格(%)	25	25			
不合格	5	5						

			(%)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4	等级	优秀			

填报人：董晓

联系电话：13666388598

填报日期：2023-07-26

- 注：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- 2.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- 3.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
- 4.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- 5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